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31日11: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考核结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3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结合《公司董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3年董事长年度考核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结论。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3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结合《公司董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3年董事长年度考核工作，依据2023年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和董事长考核结论，核定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为81.58万元。若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有调整，需要重新核定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总额，并实行多退少补。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结合《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及领导干部管理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结论。

董事闫大鹏、陈星星、卢昆忠先生在公司属于经理层成员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 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薪标准及兑现规则，结合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考核结论，核定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年度薪酬。

董事闫大鹏、陈星星、卢昆忠先生在公司属于经理层成员，故回避表决。

5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对公司现行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规范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

租赁厂房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芯公司”）计划向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激光研究院”）租赁厂房用于公司研发办公、生产制造等事项。

2024年公司预计向激光研究院支付厂房租金约为502.35万元，支付此厂房水电、物业费约为466.46万元，睿芯公司预计向激光研究院支付厂房租金约为538.7万元，支付厂房水电、物业费约为709万元。

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、樊京辉先生因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处任职，故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作为研发办公、生产制造使用，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，对公司及子公司提高产能及效益能起到积极作用。租赁价格是以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2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日